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 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5

采 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承诺书	49
五、技术部分	51
六、业绩	52
七、售后服务	53
八、资格证明文件	54
九、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5
-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524069.00 元

最高限价：352406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1 724-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一标段	1867757.00	1867757.00	是	1867757.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867757.00
2	豫政采 (2)20251 724-2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二标段	1656312.00	1656312.00	是	1656312.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65631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包），一标段：鱼虾类、蔬菜类、水果类、牛奶和粮油采购；二标段：干调类、肉类（鱼虾除外其他肉类，如猪肉鸡肉牛羊肉等）和禽蛋类采购；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潜在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排名第一的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费率最高限价 100%”。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故招标公告中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填写为：3524069.00 元。

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 11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36161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0277560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027756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 11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361613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027756052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5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24069.00 元； 一标段预算：1867757.00 元； 二标段预算：1656312.00 元；
1.2.6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p>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 4. 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不召开
1. 5. 1	分包：不允许
1. 6	<p>偏差：允许（注：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技术重大偏离）。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四章 形式、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p>
1. 7	<p>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p> <p>注：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 ____%（中标费率）×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p> <p>3、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p>
2. 2. 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 5. 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1. 1	<p>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p> <p>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p>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标段，不足 3 名时据实推荐。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 4. 1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标段</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叁万元（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p> <p>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p>

	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其 他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8.2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政府采购项目属性：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3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8. 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 5	<p>1.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p> <p>2.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 6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 8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8. 9	<p>1、代理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单位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郑州高铁东站支行 250732540206</p>
8. 10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p> <p>联系人：党先生</p> <p>联系方式：13027756052</p> <p>电子邮件：1029324687@qq.com</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p>
8.11	<p>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8.12	<p>1、乙方每周提供本公司价目表及其他市场价格信息表和每天食品检验合格证；</p> <p>2、乙方不得不经沟通更换配送食品；</p> <p>3、乙方在甲方有临时配送需求时积极配合。</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配送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 2. 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2. 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1. 5. 1 不允许分包

1. 6 响应和偏差

1. 6.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

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项目；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3.2.4 所投报费率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报出的综合费率，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不在另行支付；

3.2.5 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如有）、单价（如有）、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费率。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配送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20)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分)		<p>(1)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5分)	<p>食材来源渠道广泛, 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 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或者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保证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或者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p>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p> <p>配送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配送管理制度 (5分)	<p>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p> <p>配送管理制度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配送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配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 (5分)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p>

		<p>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配送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p>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品留样措施 (5分)	<p>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p> <p>食品留样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食品留样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食品留样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食品留样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食品留样措施的不得分。</p>
	退换货措施 (5分)	<p>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p> <p>退换货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p>

		<p>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退换货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退换货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退换货措施的不得分。</p>
	<p>定制化服务 (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p> <p>定制化服务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定制化服务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定制化服务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定制化服务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定制化服务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措施 (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p> <p>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3 分；</p> <p>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处理措施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 部分 (3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9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1. 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甲方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6分)</p>	<p>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3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3分，无冷库的不得分。</p> <p>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配送车辆 (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①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②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p>

		<p>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措施 (3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1 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采购人随机抽取。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核对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 2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产品规格标准。
1.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配送要求：配送方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供应产品规格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p>猪肉：提供冷鲜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猪血、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p> <p>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按压无水迹。</p> <p>注：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 区相关 规定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 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 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 无破损、色泽光鲜, 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 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 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等; 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特二级标准, 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 无掺杂、无沙石, 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重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面 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 Q/JHMF01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食用油	使用绿色食用植物油: (1) 食用调和油按国家质量标准 GB1535; (2) 葵花籽油按国家质量标准 GB/T10464-2017 和 GB10464-2003; (3) 玉米油按国家质量标准 GB/T19111; (4) 花生油按国家质量标准 GB/T1534—2017, 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 鲜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肉质干燥, 紧密,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凸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 无异味, 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投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投标人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2.5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三、验收和配送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3至5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4. 投标人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30分钟内送到。

5. 采购人组织食堂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投标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投标人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日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机关食堂约定的时间前送到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四、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要求：

2.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含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等；

2.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3 配送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2.4 配送管理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2.5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2.6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2.7 食品留样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2.8 退换货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2.9 定制化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2.10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5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费率：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配送服务期限	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和义务 (含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备注	

备注: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报价单位为“元”且无法修改, 本项目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单位以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仓储能力、配送车辆等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有利于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产品或服务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 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 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